

南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通大院医〔2026〕21号

南通大学医学院第三轮聘期 岗位绩效定档实施细则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和《南通大学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26〕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院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

一、组织实施

学院负责开展专业技术岗位4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工作。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全院在职在岗教职工（含合同全职聘用、人事代理人员）。

三、岗位绩效定档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

位职责。

3. 2023 年—2025 年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四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起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4. 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申报人应根据绩效定档工作方案，在规定期限内向学院提交能反映本人师德师风、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书面承诺本人的学术行为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业绩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自愿按师德失范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二）具体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专业技术岗位绩效定档须满足具体条件详见附件。其中，教学科研岗位非科研为主型人员定档在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者，上一轮聘期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须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校聘教授、校聘副教授参与相应层级岗位绩效定档。

2. 人员基本信息原则上统计时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三轮绩效定档工作实施前岗位发生变动的，可按变动后岗位进行绩效定档，涉及待遇按有关文件执行或分段计算。

3. 2026 年 12 月底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2023 年—2025 年工作业绩达到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档级定档（此类人员原则上不再办理延迟退休手续）。

4. 根据《南通大学第二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23〕72 号）文件要求，第三轮聘期开始将开展高职低定。第二轮岗位绩效定档在各层级最低档的人员，前

三年完成的工作任务未达到学院平均工作任务的 30%（后面将逐轮提升，两轮聘期完成后提高至不低于 50%），参加下一层级岗位的绩效定档，岗位奖励津贴按其定档后岗位级档系数执行。

本方案仅限第三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实施时使用，由医学院负责解释。相关工作安排及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南通大学医学院第三轮聘期专业技术岗位 4 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具体条件



抄送：人力资源部。

南通大学医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南通大学医学院第三轮聘期 专业技术岗位 4 档及以下绩效定档具体条件

一、教学科研岗位正高 4-5 档定档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聘任正高级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24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不少于 1 次“优秀”或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4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一条件中的 2 项。

（2）5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一条件中的 1 项。

表一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国家级综合改革类项目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大、重点课题（排名前五）；或省部级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1 项（排名前四）。
	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入库案例 1 项（排名前三）或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一）。
	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排名第一）。
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奖（有证书）、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排名前五）或省部级课程（排名前三）。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排名前五）。
发表教研论文	发表四级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五级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五）；或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第一）。
教材出版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副主编）；或出版省级/规划重点教材（主编）；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Ⅱ类教学竞赛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或省级区域性Ⅰ类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Ⅰ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Ⅰ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或Ⅰ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排名前五）。

（二）科研为主型

聘任正高级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1）4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二条件中的 2 项。

（2）5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二条件中的 1 项。

表二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四级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五级以上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研究论文 3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3 分。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二级 A 类著作 1 部或二级 B 类著作 2 部（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编著、译著（20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中国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六、银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四）；或省部级政府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五、银奖排名前四、优秀奖排名前三）；或被提名推荐国家奖的社会力量设立的专利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四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有提名国家奖资格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
专 利	A 类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3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或单件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15 万元；或专利转化累计到账金额 50 万元。

（三）教学科研型

聘任正高级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60 课时。对于课时数达不到要求的，按所缺课时比例增加一项 4 档教学科研业绩。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

（1）4 档具备表一、表二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

（2）5 档具备表一、表二所列条件中任意 1 项。

二、教学科研岗位副高 6-8 档定档条件

（一）教学为主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28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4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不少于 1 次“优秀”。

（1）6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三条件中的 2 项。

表三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1 项（排名前五）。
	国家级教学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库入库案例 1 项（排名前五）或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1 项（排名第三）。
	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排名前二）。
教学成果（教材）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奖（有证书）、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教材）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排名前五）或省部级课程（排名前三）。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排名前三）。
发表教研论文	发表五级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五）；或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排名前三）。
教材出版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出版省级重点/规划教材（第一副主编）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第一副主编）。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Ⅱ类教学竞赛奖（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三）或省际区域性Ⅰ类教学竞赛（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三）。

	等级排名第一)。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 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 (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三); 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三); 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 (第一等级排名前三)。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排名第二)。

(2) 7 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备表四条件中的 2 项。

(3) 8 档申报评审条件: 具备表四条件中的 1 项。

表四

教学业绩	具体内容
教学建设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 (排名前三)。
教学成果 (教材) 奖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 (教材) 奖第一等级奖 (有证书)、第二等级奖 (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 (排名前三); 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 (教材) 奖第二等级奖 (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 (排名前三)。
课程	认定国家级课程 (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课程 (排名前三)。 认定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 (排名前五)。
发表教研论文	发表六级教研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省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指导本科生获省团队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排名前五); 或指导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 1 项或 (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三) 1 项。
教材出版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编委); 省级重点/规划教材 (副主编排名前五) 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 (副主编排名前五); 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主编或省级立项重点教材项目 (排名前五)。
教师参赛获奖	获全国性 II 类教学竞赛奖 (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 或省际区域性 I 类教学竞赛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五)。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 获奖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 (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五); 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 (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 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 (第一等级排名前五、第二等级排名前五、第三等级排名前五)。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指导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排名第二)。

（二）科研为主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1）6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五条件中的 2 项。

表五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五级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以上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2 分。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二级 B 类著作 1 部或三级 A 类著作 1 部或三级 B 类著作 2 部（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或编著、译著（15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六、银奖排名前五、优秀奖排名前四）。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第一等级奖排名第一）。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五）；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五）；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五、第三等级前三）。
专利	A 类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2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单件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10 万元；或专利转化累计到账金额 40 万元。

(2) 7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六条件中的 2 项。

(3) 8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六条件中的 1 项。

表六

科研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含按《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论文	发表六级以上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三级 B 类著作 1 部（第一作者）。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 1 部（8 万字以上，排名前二）；或编著、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二）。
科研成果奖	获江苏省专利奖（金奖排名前七、银奖排名前六、优秀奖排名前五）。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江苏省政府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八、第二等级奖排名前七、第三等级奖排名前六）；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九、第二等级奖排名前八、第三等级奖排名前七）；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二、第二等级奖排名第一）。 获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其他省部政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三等奖排名前五；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一等级前六）；或获得被提名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社会力量奖（第二等级前五、第三等级前四）。
专利	A 类发明专利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1 件；单件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金额达到 8 万元；或专利转化累计到账金额 30 万元。

（三）教学科研型

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60 课时，其中本科生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8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1) 6 档具备表三、表五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

(2) 7 档具备表四、表六所列条件中任意 2 项。

(3) 8 档具备表四、表六所列条件中任意 1 项。

三、教学科研岗位中级 9-11 档定档条件

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完成学校及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且各学年年均完成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80 课时，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及以上。

(1) 9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3 项。

(2) 10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2 项。

(3) 11 档申报评审条件：具备表七条件中的 1 项。

注：对于课时数达不到要求的，申报评审条件需在相应档级条件上额外增加 1 项。

表七

业绩	具体内容
科研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五）；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单项到账总经费达 45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市厅级项目 1 项
论文	发表六级以上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七级以上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 WFC 分值 0.1 分。
学术著作	人文社科类专著：三级 C 类著作 1 部（第一作者） 学术专著（6 万字以上）1 部（主要参编者）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技奖（有证书）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前七名）1 项，或市厅级科技奖（前五名）1 项
专利	A 类发明专利或 B 类、C 类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 1 件（同一件专利如授权并转让，仅计 1 件）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参与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及以上或 I 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或获得 II 类竞赛第二等级及以上（排名前二）1 项
教学成果（教材）奖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教材）奖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教材）奖（排名前三）
教材出版	省级重点教材（编委）或获评省优秀研究生优秀教材（编委）；学校认定的著名出版社副主编或校级教材项目立项建设负责人
课程	参与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
教师参赛获奖	校级讲课竞赛一等奖

四、其它专业技术岗位定档条件

(一) 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 7 档聘任条件

1.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较系统地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较好地履行职责，爱岗敬业，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具备以下条件中两项：

(1) 参与国家级（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发表七级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七、第三等级排名前五）；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五、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二）；

(4) 教师参赛获奖：校级讲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二) 其它专业技术副高岗位 8 档聘任条件

1.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较系统地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较好地履行职责，爱岗敬业，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国家级（前七名）、省部级（前五名）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发表七级科研（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六级研究（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 I 类甲层次竞赛获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七、第三等级排名前五）；或 I 类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奖排名前五）；或 I 类丙层次竞赛获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五、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二）；

(4) 教师参赛获奖：校级讲课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五、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定档条件

(一) 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 10 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已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够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三），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发表八级科研（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七级科研（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参与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及以上或 I 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或获得 II 类竞赛第二等级及以上（排名前二）1 项；

(4) 教师参赛获奖：校级讲课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二) 其它专业技术中级岗位 11 档聘任条件

须具备下列条件：

1.已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知识，能够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五），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2) 发表八级科研（教研）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七级科研（教研）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参与指导我院学生参加全国学科类竞赛获得 I 类甲层次第四等级及以上或 I 类丙层次第二等级及以上或获得 II 类竞赛第三等级及以上（排名前三）1 项；

(4) 教师参赛获奖：校级讲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六、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定档条件

- (一) 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12 档聘任条件
在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 (二) 其它专业技术初级岗位 13 档聘任条件
已在初级岗位任职。

七、相关说明：

1.所列条件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其中，项目指新增立项（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出版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之前的项目奖项，延后发文的，已用于第二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不得用于本轮聘期岗位绩效定档。

2.所有业绩须有南通大学医学院署名（论文、决策咨询须以南通大学医学院为第一单位，WFC 分值按学校相关规定计算，专利须第一申请人及第一专利权人均为南通大学医学院，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其中，2023 年—2025 年引进人才按引进协议确定的岗位绩效定档执行，若取得南通大学医学院署名业绩达到相应级档条件，在指标内可参与重新定档。

3.涉及教学工作量的时间段为 2022-2023、2023-2024、2024-2025 三个学年

4.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通大教〔2024〕73 号）、《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修订）》（通大〔2022〕15 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通大教〔2024〕72 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3 号）、《南通大学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修订）》（通大〔2022〕12 号）、《南通大学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通大教〔2020〕85 号）、《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著作类成果等级认定暂定办法》（通大社科〔2020〕8 号）、《南通大学艺术创作成果奖项认定办法》（通大社科〔2021〕4 号）、《南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通大服〔2020〕1 号）、《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修订）》（通大服〔2022〕1 号）、《南通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通大社科〔2021〕2 号）等单项绩效评价文件执行，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5.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由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申报。论文分区指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6.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达到相应的项数要求，可申报不同类型教学科研岗位。具体业绩内容项数可叠加计算，即达到某一业绩要求两倍数量的计为2项。其中，各类竞赛、论文、专利业绩条件最多只能计算2项。

7.发明专利转化，受让人需为非关联单位；同一发明专利许可限2次（非同一单位）。

8.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1项。

9.拒绝接受学校及学院工作安排的，学院不予推荐。

10.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我院仅涉及实验系列，故我院只制定实验系列的岗位申报条件。科学研究系列按教学科研岗位相应档级要求执行。